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国和埃及两国政府 关于使用可兑换货币 进行贸易的换文

(一) 我方去文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贸易供应部第一国务秘书
萨利赫·易卜拉欣·图兰博士阁下：

我荣幸地提及我们之间已经达成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为了进一步增进中埃两国政府和人民之间的友谊，加强两国间的经济合作和进一步发展两国间的贸易关系，根据平等互利互通有无的原则，同意：

1. 贸易议定书出口货单中所列商品在完成其所规定的额度之后，双方可以使用可兑换货币进行交易。
2. 贸易议定书出口货单中没有规定的商品，双方可以使用可兑换货币进行交易。

如蒙阁下确认上述协议，我很感谢。

阁下，请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副部长

陈 洁

(签字)

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于北京

(二) 对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副部长

陈洁先生阁下：

我荣幸地收到阁下今日的来信如下：

(内容同我方去文，略。——编者)

我荣幸地确认上述协议。

阁下，请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贸易供应部

第 一 国 务 秘 书

萨利赫·易卜拉欣·图兰

(签字)

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于北京